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任务销号评估报告（序号26）

一、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明显问题。由于广东省对固体废物管理长期重视不够，污染防治规划频频落空，粤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二期、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东莞虎门立沙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工程等一批规划要求建设的重点项目一拖再拖，无一建成。韶关市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虽已建成，但受所在区域血铅事件影响已停产近4年，加之此类设施容易引发邻避问题，各地政府主动谋划不够，建设积极性不高，很多地方应建未建，正是由于这些问题，导致全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结构性失衡问题十分突出，全省焚烧类、填埋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缺口分别高达15万吨/年和10万吨/年。（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第四项；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四十五项）

（二）责任单位：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琴江新城发展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人民政府协办）。

（三）整改时限：立行立改、持续整改

（四）整改目标：提升我县固体废物处置能力。

（五）整改措施：结合我县固体废物产生实际，积极争取省市支持，制订有利 政策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焚烧、填埋处置项目的选址建设。加快推进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及横陂西山弃土场项目建设，解决固体废物最终出路问题。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相关职能部门，解决项目建设中立项、用地、资金等问题，制定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主体、时间进度和责任分工，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在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中，采取企业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提高了我县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700吨/日，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万立方/日。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我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经过持续努力，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竣工点火，运行正常。我县现阶段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700吨/日，完全满足现阶段生活垃圾处置要求。西山弃土场已通过验收并正式运营，建筑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万立方/日，完全满足现阶段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三、评估结论

通过不懈努力，我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焚烧发电项目和西山弃土场均已投入运营，有效提高了我县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为我县环境治理打下了坚实基础。经评估，我县已按要求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要求，申请上报销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 日